基隆市立明德國民中學服裝儀容管理辦法

110年1月2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0月17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2月10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2月10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 實施依據
2. 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 號函辦理。
3. 教育部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爰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4. 目的

為維護本校優良校風，落實生活教育，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輔導全體學生注意服裝儀容穿著，於校內外養成良好生活習慣，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學習對個人行為負責任。

1. 服裝儀容管理規範
2. 服裝

 (一) 學生著校服入校，並遵守學校規定：

 1.重要之活動，例如：畢業典禮、校慶、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

 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

 之其他服裝。

 (二) 非正式上課期間，學生到校參與學校集會、課程應以校服為原則。

 (三) 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

 學生在校服內外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

 帽子等，不可單穿便服。

 (四) 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亦不可穿著未

 包覆後腳跟之鞋款。

 (五) 書包：以學校規定樣式為準

1. 儀容

 (一)面部

 1.不得穿戴舌環、鼻環、耳環及具危險性飾物。可佩帶透明無色耳棒。

 2.不得配戴瞳孔放大片或變色片

 (二)頭髮：建議自然、整潔之髮式。

 (三)指甲：需定期修剪，切勿過長，嚴禁污穢殘垢，不得塗抹指甲油及貼美甲飾品。

 (四)不得刺青、繪青。

1. 實施方式
2. 學務處定期進行服裝儀容檢查，隨機性服裝儀容檢查得由學務人員及導師或任課老師進行。初檢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3. 初檢不符規定者，由導師及學輔人員加強輔導，必要時實施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等。
4. 複檢仍未通過者，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取代處罰，必要時協請導師通知家長，由校方、家長雙方共同要求學生完成改進。
5. 本管理規範經服儀委員會、校務會議決議，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並公布於本校網站，本規範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